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及金额：《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622,547,969.85 元。

● 上述合同签署卖方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本次签署的供应合同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中标了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27 号线一期及 30 号线一期工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招标方及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4）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6）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1 日
（7）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由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与联合体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相对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0 号线一期工程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 6 号金沙明致 1 楼 6 号	李维洲	20,000 万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实方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招标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09,286,452.77
净资产	98,742,222.67	96,671,231.50
营业收入	0	78,507.03
净利润	-1,257,777.33	-2,070,991.1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2、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又是招标的招标人。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亿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622547969.85 元），不含税价为 550927406.95 元，税率为 13%，合同总价的 3%为总包管理费 18676439.10 元（已计入总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供应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推迟交货时间。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中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和《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　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301D0036-2020-035-SG001）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一致。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四川三维作为联合体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0 元。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参与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签署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投标并签署重大合同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总金额（含税）：188,580,320 元

● 合同名称及金额：《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隔离式减震垫道床板购销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69,372,000 元；《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隔振垫道床板购销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119,208,32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合同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全资孙公司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维”）的通知，获悉广东三维已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隔离式减震垫道床板购销合同》，约定由广东三维向其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 69,372,000 元；与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签订《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隔振垫道床板购销合同》，约定由广东三维向其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 119,208,320 元。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卖方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三维为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名称：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红卫小组
（4）法定代表人：叶继艇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混凝土轨枕、轨道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57,072.8	135,536,902.41
净资产	115,958,751.72	112,274,593.35
营业收入	160,181,533.75	3,290,339.11
净利润	43,448,488.75	-3,684,158.37

实方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杨哲峰	508,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11）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15 号	任继红	100,100 万元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四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货运火车站（场）；铁路运输维护活动；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多式联运；装卸搬运；通用仓储；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广东三维与上述买方两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隔离式减震垫道床板购销合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隔振垫道床板购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金额：由广东三维向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 69,372,000 元。由广东三维向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供应隔振垫道床板，合同总价（含税）为 119,208,320 元。

2、合同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3、合同结算和付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付款申请书；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买方收到上述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合同物资结算实行固定单价。供应结算周期：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含 15 日）为一个供应结算周期。

4、检验、测试：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证。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技术规格书中对检验、测试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5、物资的验收：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条件。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情况

广东三维分别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签订的物资供应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广东三维当期业绩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挚信新经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6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6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34,100	5.64%	IPO 前取得：7,634,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900	0.61%	2020/8/14～2020/9/4	集中竞价交易	52.95－61.70	47,800,679.16	未完成：1,873,100 股	6,807,200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8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挚信新经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股东挚信新经济送达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挚信新经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86272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7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1-12-08 - 2020-12-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挚信新经济持有公司股票 1306 万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13,336 万股）的 9.7930%，均为公司上市前取得的股票。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票期权第一批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64.8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股票期权第二批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83.7 万股。因公司实施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挚信新经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共计 0.2003%。

挚信新经济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252,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5928%。

挚信新经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当期变动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17/8/11	被动稀释	——	0	0.0945%	——
2018/9/25	被动稀释	——	0	0.0464%	——
2019/7/10-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0,500	3.3778%	52.40－63.40
2020/5/19-2020/6/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55,400	0.6322%	56.74－65.25
2020/6/19	被动稀释		0	0.0347%	——
2020/8/14-2020/9/4	集中竞价		826,900	0.6074%	52.95－61.70
合计			6,252,800	4.793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挚信新经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0,000	9.79304	6,807,200	4.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挚信新经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挚信新经济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披露的《新经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挚信新经济已减持 82.69 万股，不再是新经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挚信新经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经典
股票代码：603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70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70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经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挚信新经济	指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经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7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95,226,32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6272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7005 室
联系电话	021-50106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43,474,896.08 元	11.00%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7,613,164.00 元	50.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9,045,265.60 元	20.00%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9,522,632.80 元	10.00%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761,316.40 元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809,053.12 元	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68 号 5 幢 5076 室
主要负责人姓名	伍志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34751O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68 号 5 幢 5076 室
联系电话	021-50106188
委派代表姓名	伍志广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740625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新经典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27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82.69 万股，不再是新经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306 万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13,336 万股）的 9.7930%，均为公司上市前取得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0.7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614.5 万股）的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票期权第一批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64.8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股票期权第二批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83.7 万股。因公司实施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挚信新经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共计 0.2003%。

挚信新经济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252,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5928%。

挚信新经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当期变动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17/8/11	被动稀释	——	0	0.0945	——
2018/9/25	被动稀释	——	0	0.0464	——
2019/7/10-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0,500	3.3778	52.40-63.40
2020/5/19-2020/6/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55,400	0.6322	56.74-65.25
2020/6/19	被动稀释		0	0.0347	——
2020/8/14-2020/9/4	集中竞价		826,900	0.6074	52.95-61.70
合计			6,252,800	4.793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交易记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股票简称	新经典	股票代码	603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70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